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

被告 珍鶴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燁

被告 顏紫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556,139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502,939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新台幣60,99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查被告珍鶴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珍鶴公司）以被告陳建燁、顏紫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400萬元（目前尚欠款本金1,556,139元），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107年8月19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88%計息即年率3.72%計息（依借據第貳條第參項約定），延遲履行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依借據第伍條約定）。

（二）被告珍鶴公司以被告陳建燁、顏紫宜為連帶保證人，於108年7月26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500萬元（目前尚欠款本金4,502,939元），由立約人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借款利息依動用金額按月計付，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88%即年率3.72%計息（依契約第貳條第貳項約定），延遲履行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依借據第伍條約定）。

（三）被告珍鶴公司110年9月3日遭退票，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上開兩筆借款自110年10月、11月起未再清償，目前尚欠本金6,059,078元。按借據第陸條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分（授信約定書於107年7月19日簽訂），再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未按期清償上述借款本金，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應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所請求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02 （四）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0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12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13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14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
15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16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17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19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0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21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22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
23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88年度台上字第
24 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
26 各一紙，授信約定書三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核屬
27 相符。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28 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30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1 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揭法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可信為真實。故被告珍鶴公司應清償全部借款，被告陳建燁、顏紫宜為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說明，應與被告珍鶴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60,99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高培馨